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非訟代理人　蓮天翔
相　對　人　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偉軒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如附表所示未清償之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未清償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．二五計算　108 年度司票字第577 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

（續上頁）

1	105年11月29日	5,000,000元	541,815元	未記載	107年11月16日
			728,269元		107年12月08日